

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

严重失信主体认定决定书

闽厦文旅信决〔2025〕00036号

当事人：恒元同益（厦门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203MAC9145J0A

经查，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、增存、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，依据《旅行社条例》第四十八条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：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，（厦）文综罚字〔2025〕1-041号。依据《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7号，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第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，对你单位作出认定为文化和旅游市场严重失信主体的决定，通过全国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公开，并实施《规定》第十九条第（一）（二）（三）（六）信用管理措施，期限3年（自2025年9月2日起至2028年9月1日止）。你单位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后，可依据《规定》第六章相关规定进行信用修复。

如对上述决定不服，你单位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相关条款之规定，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厦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